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陳曉琪

電 話：04-37061543

受文者：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2902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129022A00_ATTCH1.pdf、0129022A00_ATTCH2.pdf、
0129022A00_ATTCH3.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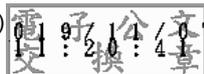
主旨：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80155160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55160E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上開函影本及條例修正部分條文各1份。

正本：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